

新丰县教育局文件

新教〔2023〕3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 学期结束前后和第二季度开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公幼儿园，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2—2023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韶市教〔2022〕14号）、《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2—2023 学年中等职业学校校历的通知》（韶教办〔2022〕11号）、《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关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安排的通知》（韶市教〔2022〕27号）、《关于调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安排的补充通知》（韶市教〔202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现将做好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结束前后和第二学期开学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寒假及第二学期开学时间

根据省、市校历的安排，2023 年 1 月 8 日起全县幼儿园、小学、初中开始正式放寒假；2023 年 1 月 15 日起普通高中、职业中学开始正式放寒假。2023 年 2 月 6 日（农历正月十六）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正式上课时间。全县学校（幼儿园）教职工到校时间为 2 月 3 日（农历正月十三），各校（园）要严格执行校历，不得擅自提前或推迟学生放假及开学时间，切实保障师生的权益，并做好学生报名注册和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二、认真做好学期结束前的各项工作及新学期工作谋划

（一）因应时势，认真做好教育教学调整安排

根据当前社会面疫情防控形势，结合校园疫情防控需要，从 12 月 26 日（周一）起，对本学期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安排进行调整优化。具体安排调整如下：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至九年级以及高中一、二年级学生原则上不返校，由学校组织开展线上教学。

2. 高中三年级符合健康要求的学生是否继续返校学习或全面实行线上教学，由所在学校结合实际自行安排。

3. 各中小学校组织线上教学时，每节课教师授课时间控制在 25 分钟内，延长课间休息时间。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休息。

4. 幼儿园因教职员工身体原因居家无法返园工作，导致不具备提供托管服务的，可不再提供托管服务。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年级，高中一、二年级不再组织期末考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再组织考试；高中一、二年级统一参加下学期初粤港澳大湾区联考，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 各地各校要特别关注困难学生和留守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特殊困难群体。

7. 各中小学校散学典礼提倡以线上形式举行。

8. 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中小学方案执行。

（二）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制度

各校（园）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复杂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要求，堵塞安全漏洞，健全安全制度，强化对策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寒假期间全体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

1. 切实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寒假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防控，从严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一是全面落实校园防控工作责任。各校、园要全面了解和准确理解国家防控政策，履行好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校园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指导与组织实施；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建立协同协作机制，提高校园常态防控和应

急处置能力，全力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二是科学调整校园防控策略。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精神要求，及时调整校园防控措施。结合属地防控形势、要求和条件，细化和完善跨地区返校入学师生出入校门健康管理和外来人员入校核酸健康查验办法，科学制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师生员工核酸检测筛检、轮检、抽检等适宜的检测方式。三是积极推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校、园要在属地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统一部署下，按照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引导未完成接种的无禁忌人员尽快完成接种，符合加强针接种条件的人员尽快完成加强针接种。重点关注幼儿和老年教职员工接种率，做到应接尽接。四是寒假、春节期间，各校、园要坚持做到“六个管好”，即：管好人员流动、管好校门、管好场所、管好聚集性活动、管好应急处置、管好舆情。各校（园）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摒弃厌战情绪，杜绝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实责任，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要认真查找漏洞，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坚持“人物并防”、群防群控、监测预警、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切实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各校（园）在放假前要结合省市有关工作会议和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安保工作，更加严格执行出入校园登记制度，加强校园安全巡查，有住宿生的学校要特别加强宿舍管理，有校

车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校车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出行。各校（园）在放寒假前要对用电用水、锅炉、燃气和化学实验品储藏等各类设备设施进行彻底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校（园）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管理工作，注意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期末和寒假期间预防学生欺凌、预防性侵害学生、特殊群体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防止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

3. 切实加强师生假期安全教育。各校（园）在放寒假前要结合时令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全体师生进行假期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特别要教育学生注意疫情防控、交通安全、饮食安全、外出活动安全，注意防火、防冻、防溺水、防煤气中毒、防踩踏挤压、防烟花爆竹伤害等，有住宿生的中小学要提前细致做好动员学生新学期返校住宿的工作，杜绝学生搭乘无牌无证、非客运车辆上下学，杜绝学生搭乘超载车辆上下学，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抓好禁赌禁毒教育和网络安全教育，提高学生不良风气的抵御能力和师生自防自保能力。各校（园）师生要认真遵守师德规范和中小學生守则要求，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珍爱生命，言行文明。各校（园）要通过家校微信工作群、“校园安全管理平台”、“校讯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与家长密切联系，共同加强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校外监督。

(三) 各校(园)要严格按照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的原则,认真做好学校财务结算工作。

(四) 各校(园)要认真做好本学期工作总结,并根据上级的有关文件要求,认真谋划好新学期工作计划。

三、规范办学行为

寒假以师生休息为主,各校要结合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09〕88号)、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韶市教〔2009〕220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的通知》(粤教基〔2014〕10号)、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工作的通知》(韶教办〔2019〕215号)以及国家、省、市、县有关“双减”政策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规范学生作息时间,执行课程计划。学校和教师要合理布置寒假作业,注意减轻学生学业负担。鼓励家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让孩子参加各种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以丰富学生的寒假生活,与家长共同帮助学生过一个健康有意义的寒假。

各中小学校要按照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和广东省教育厅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等系列文件要求,不得占用节假日和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和学科竞赛。要在放假前组织教职工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丰县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道德行为负

面清单》等内容，明确有偿家教、酒（醉）驾、参与赌博等师德红线，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并将依据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违规责任人的责任。

四、切实做好春季义务教育“防流控辍”工作

各学校要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的通知》（粤府教督函〔2018〕134号）要求，做到早宣传、早部署，继续认真做好2023年春季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各中小学要建立“防流控辍”工作台账、个案。要深入了解、全面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对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正面疏导，加强与家长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辍学，确保学生春季开学按时返校就读。

五、安排好师生的假期生活，做好假期的各项工作

（一）要保证教职工的假期休息时间。家在外地需探亲的教职工在完成本人工作任务并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后，可适当提前离校。

（二）要切实做好患病教职工和离退休教师的慰问工作。春节前，各校对离退休教师、患病教职工、有特殊困难的教职工要开展慰问活动。

（三）要做好设施设备更换维修工作。寒假期间，各校要对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做好校舍、学生桌椅的维修与更换工作，确保新学期开学工作进行顺利。同时，如果学校要组织教职工集体外出活动的，必须报我局主要领导审批。

(四) 教职工要依时返校，并积极动员学生依时入学。各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开除或劝退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不得强迫后进生转学，推卸教育责任，要切实做好中小学生的“防流控辍”工作。

(五) 各校(园)要依时开学上课。各校(园)要在开学后一个星期内将不依时到校且不履行请假手续的教职工名单及情况书面上报县教育局人事股。

六、加强假期校园安全应急值守

寒假和春节期间，各校(园)要做到节日放假安全工作不放松，认真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加强门卫管理和夜间巡逻，特别是除夕夜等重要时间节点，对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学生宿舍等高层建筑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防控，防止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假期值班人员要严守岗位，随时掌握学校动态，保持通讯畅通，如有突发事件要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教大教科文卫工委、
县政协教科卫体委

新丰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